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168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168 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和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正和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正和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和生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正和生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正和生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1.11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共计募集资金61,595.9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50.0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615.00万元，前期已预付2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980.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52,881.30 |
| 2021年至2022年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45,366.9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87.15 |
| 2023年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2,067.5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5.03 |
| 截至2023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47,434.5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192.1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5,638.98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638.98 |
| 差异 | | 5,000.00 |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638.98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638.98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经营

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20000018301500049720529 | 234.23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277000001051458 | 15,822.01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030122000327314 | 1,750,744.29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025100000006898 | 4,622,961.88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 8025100000007641 | 46.47 | |
| 合计 | | 6,389,808.88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战略和管理提升项目将为实现“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使命，进行智慧科技、产业运营业务的战略咨询规划，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行内控与供应链的改革创新咨询，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因无法区分、量化战略和管理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系为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并引进国际专家合作，吸引行业国内外的优秀研发人才及国际合作的方式，形成科技成果创新，使公司核心产品契合市场长期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保证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凸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能提高公司在每个环节中的运营效率，使公司能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有助于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因无法区分、量化信息化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2,881.3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67.5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7,434.5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 否 | 3,000.00 | 1,092.28 | 1,092.28 | | 1,092.28 |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生态保护与 环境治理研 发能力提升 项目 | 否 | 16,179.38 | 5,890.79 | 5,890.79 | 1,806.24 | 3,469.50 | -2,421.29 | 58.9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建设 项目 | 否 | 5,062.10 | 1,843.07 | 1,843.07 | 251.59 | 674.22 | -1,168.85 | 36.58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工程项 目运营资金 | 否 | 121,000.00 | 44,055.16 | 44,055.16 | 9.76 | 42,198.5 | -1,856.66 | 95.79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45,241.48 | 52,881.30 | 52,881.30 | 2,067.59 | 47,434.50 | -5,446.80 | 89.7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50.42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4 期 A 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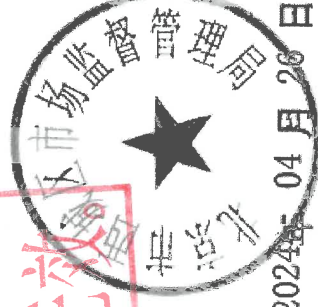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519A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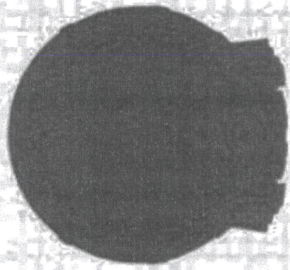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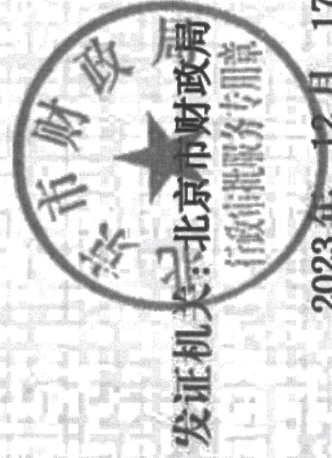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9 20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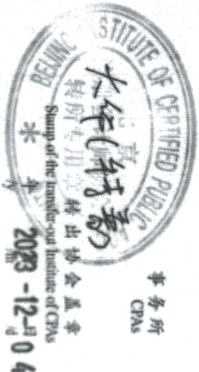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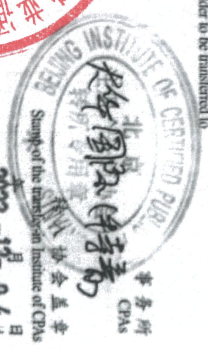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注册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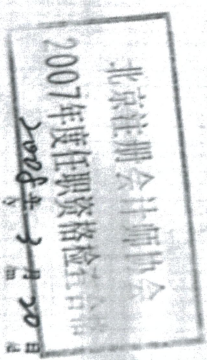
姓名: 廖家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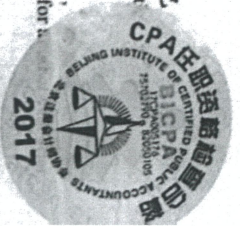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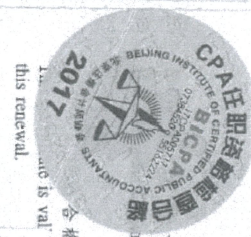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家河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22010029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李秋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美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00822416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架百博)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8日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8日
转入日期
转入日期

转出: 申永峰 2014.7.29
转入: 李永峰 2014.7.29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仅限本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李永峰 2014.11.1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not give the original this certificate or permit others to use i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exclusive for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resigning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